

波士頓華人佈道會會章

第一章 名稱與法定團體

第一節 本教會名稱為波士頓華人佈道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節 根據麻州法律第一百八十章，本會是註冊的非牟利機構。

第二章 本會信條

本教會相信：

1. 三位一體永活之真神，創造天地萬物之主宰。
2. 新舊約聖經全是神之話語，由聖靈默示，人手寫成。
3. 世人乃按照神之形像，被神所造成。始祖被魔鬼引誘，背逆上帝，犯罪墮落，使全人類深陷罪中，喪失靈命。
4. 主耶穌基督被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為世人之罪惡捨身流血，替人類贖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葬在墳墓裡，第三日復活，升天，坐在父神右邊，完成救贖奇功。後有聖靈降臨，使人知罪悔改及重生。
5. 人因信耶穌稱義，靠主恩得救。除此以外，別無救法。
6. 主耶穌基督在末世必再降臨世間，按公義審判活人死人。信主者復活必得永生，不信者必受永刑。

第三章 本會宗旨

波士頓華人佈道會是一個篤信聖經，不屬於任何宗派的地區性教會，目的是藉著聖經和聖靈的引導，透過敬拜，造就信徒，用言語及行為去將耶穌基督為救主的信息，傳給大波士頓華人社區及世界各地來榮耀神。

第四章 本會架構摘要

第一節 會友大會由本會全部會友組成。

第二節 本會同工包括所有由本會聘請的員工，可分為兩類：(1)教牧同工、及(2)行政同工。

第三節 教牧同工包括所有本會牧師及其他傳道同工，負責領導及帶領本會，以達成本會宗旨。教牧同工應該是本會會友。

第四節 長老會由已被按立的本會牧師及平信徒長老組成，長老會的職責包括：藉教導聖經和照顧會友的屬靈成長而實踐本會的宗旨、提供門徒訓練及操練、發展異象、事工原則、釐定本會的長期事工策略、及決定教會同工數目的需要。

第五節 執事會由本會執事組成，職責包括：行政支援、維修及財政，以便協助完成本會宗旨。本會同工不能成為執事。

第五章 本會財政摘要

第一節 資源—本會的主要收入來自本會會友及參加本會聚會者的自由奉獻。

第二節 預算案—執事會須在新的財政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向會友大會提交一份整年的預算案，預算案須列出各項事工支出之目的。當已被通過的預算總支出可能超支時，應召開特別會友大會通過超支的數目。

第三節 支出—所有支出須由執事會授權，而且按照在已通過的預算案中之目的而使用。任何有關本會之買賣交易、按歇、抵押、轉讓、租約、或物業購置，須經執事會及會友大會授權；兩年或以下的租約可免去以上限制。

第四節 報告—執事會須按時向會友提供財政報告。執事會並須於財政年度完結後一個月內，將該年度的財政報告交由會友大會通過。

第五節 財政年度—本會的財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開始及結束期若有任何更改，須由執事會提出及通過，並在最少六個月前向會友大會提出。

第六節 個人利益—任何本會的收入或財務資產都不能成為會友的個人利益，但執事會可以支付合理的服務費及為達成本會宗旨而需要之費用。

第六章 附則

本會應按本會章的規定制訂附則來配合本會在行政上的施行。

第七章 會章及附則之修訂

任何關於會章或附則之修訂，須由長老會或執事會提出，經由長老會及執事會通過後，呈交會友大會考慮，考慮期不能少於一個月，修訂案可在會友年會或特別會友大會內通過。會友年會或特別大會之合法出席人數不可少於會友總人數的百分之廿五，而投票通過之人數不可少於出席該會人數的三分二，修訂案方能生效。

第八章 合約授權

一般情況。除了由執事會或會友大會授權的個人、委員會或小組外，其他人不能以本會名義作任何按揭、抵押、轉讓、制定合約、借貸或在法律上將本會委託或束縛於任何人、組織、城市、州、聯邦機構或部門。

第九章 分歧及解散

第一節 分歧

假若會友大會在信仰上、教義上、政策上、行為上或其他有關本會成立宗旨的意見有所分歧，造成不同組別出現，並且不能共同努力達成本會創立之宗旨；在這情況下，本會物業之擁有及運作權、所有其中的設施、並本會之名稱將歸於持守本章程第二章的信條所規定的信念和實踐的一方。

第二節 解散

如果本會需要解散，而此舉引致不再存有任何組織繼續執行本會創立之宗旨，則應成立一特別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主任牧師、其他三位除主任牧師以外最資深的長老會成員、及三位最資深的執事會成員。資深之定義以本會會友年資之長短為準。該委員會應盡力出售（無論以私人或公開方法）本會資產以得到最理想之收入。出售所得收入應按以下次序分配：a) 繳付所有本會當時及長期之責任，b) 繳付所有在本會差傳基金及慈惠（社關）基金對外的承諾，c) 如有盈餘，應按比例分配給差傳基金及慈惠（社關）基金（分配原則應根據最近財政預算案中兩個基金的金額），以便再按比例分配給該兩個基金在最近的財政預算案中所列出的組織。上述收入不能分配給個人或根據美國稅務法律定為非免稅之組織。

第十章 生效

第一節 採用

本會章及其他日後附則的採用，須由當屆執事會或當時存在之長老會提出，經長老會及執事會通過後，呈交會友有不少於一個月時間考慮，其間並須安排中英文各至少一次諮詢大會，然後在會友年會或特別大會中通過。會友年會或特別大會之合法出席人數不可少於會友總人數的百分之廿五，而投票通過之人數不可少於出席該會人數的三分二，本會章及日後附則方能通過採用。

第二節 歷史

1. 本會首次會章在一九七二年八月廿二日經執事會核准，在同年的九月十日經會友大會通過，並即時生效。
2.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五日經特別會友大會通過修訂當時會章第十二及十三條有關執事會之事宜，並即時生效。
3. 執事會並於（日期）通過一份會章修訂稿的議案，以預備設立長老會，並因長老會設立而引起會章中相應文字上的修改、又對部份內容提供更清楚的解釋、設定相應的附則作為行政指引、並以其他教會決策程序取代信託委員會之功能。
4. 會友大會在（日期）通過上述會章，並即時生效。
5. 上述會章為治理本會行政之唯一章則，並替代以往會章的所有版本及修訂。

會章附則

第一章 會友

第一節 會友

- a) 資格：會友必須
 - 1) 相信主耶穌基督為個人救主，從罪中拯救我們；
 - 2) 接受本會洗禮（除非已經在別處受洗）；
 - 3) 願意遵守本會之信條、宗旨、會章及附則；並
 - 4) 通過長老會成員或其受託者之信德考問。
- b) 入會：經長老會通過後，信徒便可藉以下方式成為會友，
 - 1) 在本會受洗，且符合在第一節 a 所列出之要求。
 - 2) 轉會籍。若已在其他教會或宗派受洗的信徒而其教會信仰與本會信仰相同，欲將會籍轉入本會者，須以書面呈交長老會並同意遵守所有在本附則第一節 a 所列出之要求。
- c) 會友之權利與責任
 - 1) 本會會友有以下責任
 - a. 在思想及行為上學像基督。
 - b. 實踐聖經教導，包括努力活出一個聖潔和愛心的生命。
 - c. 用言語及行動來分享福音。
 - d. 持守本會信條。
 - e. 經常參與崇拜聚會。
 - f. 在可能情況下盡量支持及參與本會事工及聚會。
 - g. 忠心為本會事工禱告。
 - h. 積極在本會事奉主。
 - i. 在上帝的賜福下，甘心樂意奉獻金錢，以促進聖工發展。
 - j. 順服教會領袖，盡力支持並鼓勵他們。
 - k. 當有犯錯時要順服教會之紀律處分。
 - l. 出席特別會友大會及年會。
 - m. 遵守本會會章及附則。
 - n. 如在會籍上有任何轉變，則需通知本會。
 - 2) 本會會友有權選舉、被選及在會友大會中投票。
- d) 勸勉及警告。若會友有任何不檢點或羞辱主名的行為，則需接受教牧同工

及長老會之勸勉及警告，若經勸勉後仍然不改，長老會可根據以下規則終止其會籍。

e) 終止及恢復會籍

1) 離世

會籍隨死亡而終止。

2) 由會友提出

個別會友可以書面向長老會要求終止其會籍，但當該會友正在接受教牧或長老會之勸勉、警告或任何方式之紀律處分時則暫時不可提出終止會籍。

3) 由教會提出

a. 行為不檢

若有個別會友經過教牧同工及/或長老會勸勉和警告後仍不願改變其不檢的行為，長老會可投票決定終止該會友之會籍。

b. 缺席

若有個別會友停止參與本會事工超過一年及不履行本附則第一章第一節 c 之會友責任者，長老會可投票決定終止其會籍。

c. 恢復會籍

長老會可投票恢復個別會友因行為不檢或缺席原因而被終止的會籍。

第二節 友誼會友

a) 資格：作為友誼會友須

- 1) 相信主耶穌基督為個人救主，從罪中拯救我們；
- 2) 接受本會洗禮（除非已經在別處受洗）；
- 3) 願意遵守本會之信條、宗旨、會章及附則；並
- 4) 通過長老會成員或其受託者之信德考問。

b) 入會

長老會可投票接納個別信徒以書面向長老會提出成為友誼會友，但不進行正式轉會手續之申請，該信徒必須在另一間教會或宗派有會籍，而其教會或宗派之信仰必須與本會之信仰相同。

c) 友誼會友之責任及權利

1) 本會會友有以下責任

- a. 在思想及行為上學像基督。
- b. 實踐聖經教導，包括努力活出一個聖潔和愛心的生命。
- c. 用言語及行動來分享福音。
- d. 持守本會信條。
- e. 經常參與崇拜聚會。

- f. 在可能情況下盡量支持及參與本會事工及聚會。
 - g. 忠心為本會事工禱告。
 - h. 積極在本會事奉主。
 - i. 在上帝的賜福下，甘心樂意奉獻金錢，以促進聖工發展。
 - j. 順服教會領袖，盡力支持並鼓勵他們。
 - k. 當有犯錯時要順服教會之紀律處分。
 - l. 遵守本會會章及附則。
 - m. 如在會籍上有任何轉變，則需通知本會。
- 2) 友誼會友並非會友大會成員，沒有選舉、被選或在會友大會中投票的權利。
- d) 勸勉及警告。若會友有任何不檢點或羞辱主名的行為，則需接受教牧同工及長老會之勸勉及警告，若經勸勉後仍然不改，長老會可根據以下的規則終止其會籍。
- e) 終止及恢復會籍
- 1) 離世
友誼會籍隨死亡而終止。
 - 2) 由會友提出
個別友誼會友可以書面向長老會要求終止其會籍，但當該會友正在接受教牧或長老會之勸勉、警告或任何方式之紀律處分時則暫時不可提出終止會籍。
 - 3) 由教會提出
 - a. 行為不檢
若有個別友誼會友經過教牧同工及/或長老會勸勉和警告後仍不願改變其不檢的行為，長老會可投票決定終止該會友之友誼會籍。
 - b. 缺席
若有個別友誼會友停止參與本會事工超過一年及不履行本附則第一章第一節 c 之會友責任者，長老會可投票決定終止該會友之友誼會籍。
 - c. 恢復會籍
長老會可投票恢復個別友誼會友因行為不檢或缺席原因而被終止的友誼會籍。

第三節 會友大會

- a) 會友年會（年會）在每年十月最後一個主日或由執事會另訂日期舉行。年會的目的，除在本會章或其附則已列明外，亦可由長老會或執事會擬訂，如果某年度的年會並未根據上述規則舉行，則可以特別會友大會代替，在

該特別會友大會中之任何決議，將與年會決議同樣有效。

b) 特別會友大會（特別大會）可由執事會或長老會召開。

第四節 開會地點

所有年會及特別會友大會應在本會會址舉行，如改用另外地點（必須在麻州境內），則須預先通知會友。

第五節 通告

無論由執事會或長老會召開的會友大會，必須在會議舉行前最少兩週以書面向會友通告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年會則須在最少一個月前發出通告。張貼在本會報告板上的通知，加上每堂崇拜週刊中的報告可視為有效的通告。

第六節 法定人數

除非在本會章及附則另有規定，否則在任何產生決議案的年會或特別會友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應為總人數的百分之廿五，低於此百分比的人數只能有權提出休會。

第七節 投票

每位有權投票的會友均可投一票。

第八節 決議

任何會友大會之決議必須得到大部份在場會友贊成，大部份人數之定義是指本附則內所定最少法定人數的過半數（除非在本會章或附則內提到其他數目），任何選舉應按本會章及/或附則所規定的數目而決定。

第九節 書面表決

如果所有有投票權的會友均同意以書面投票代替會議中投票，則可進行書面表決，並將決議呈交執事會書記備案，此等書面表決相等於在會議中的表決。

第二章 長老會

第一節 任何有權出席長老會者在以下均稱為長老

第二節 受薪長老

- a) 資格。所有並全職受聘於本會並已按立的牧師在其受聘期間皆為長老會成員。
- b) 任用。所有聘請牧師之決定應由長老會或執事會提出。決議時需要獲得長老會及執事會最少三分之二票贊成，並在會友大會中正式提議及獲得大多數票通過，大多數票是指本會章所述之法定人數的過半數，除非在會章或附則規定其他不同的票數。
- c) 安息年假。任何上述長老在受聘期間如果使用安息年假，則該長老亦可在

同時從長老會休假。若該長老申請在放安息年假間同時從長老會休假，則可在完成安息年假後在長老會復職。在安息年假期間，該長老可列席長老會，但不可投票。

- d) 離任。上述長老若離職，便不能出席長老會或成為本會長老。離職後五年，該牧師有資格被考慮成為平信徒長老。

第三節 信徒受按成為長者可稱為受按平信徒長老。

a) 資格

1) 聖經基礎

a. 提摩太前書 3:2-7

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有節制，自守，端正，樂意接待遠人，善於教導；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溫和，不爭競，不貪財；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或譯：端端莊莊地使兒女順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恐怕被人毀謗，落在魔鬼的網羅裏。

b. 提多書 1:6-9

若有無可指責的人，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兒女也是信主的，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就可以設立。監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須無可指責，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貪無義之財；樂意接待遠人，好善，莊重，公平，聖潔自持；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

c. 彼得前書 5:1-3

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

2) 其他資格

a. 本會會友六年或以上

b. 曾在本會有重要的領導經驗及顯出有果效及熟練之服事，而本會已按立之牧師則視作已符合此要求

c. 三十歲或以上

d. 男性

e. 對本會有長期委身

f. 接受及持定本會所信之教義、目的、異象及事工原則

g. 能其他長老同工

h. 有足夠的聖經及神學知識來牧養會眾

3) 留任要求

受按平信徒長老需繼續持守本節第一及第二段對長老品格及其他方面之要求

b) 受按立為平信徒長老之過程

- 1) 當長老會出現空缺時，該會將每年均考慮新候選人。
- 2) 任何長老均可提名個別信徒以供長老會考慮。
- 3) 接受提名的候選人需接受長老會之「培訓關顧」。
- 4) 長老會應成立一監察委員會，以決定該候選人「培訓關顧」期的開始及完成時間。
- 5) 候選人需通過長老會考核、得到長老會一致投票通過、加上三分之二執事會贊成及會友大會的大多數票通過。

c) 安息年假

已按立的平信徒長老在長老會服事滿六年後可以有一年安息年假，若該長老選擇使用安息年假，他需要書面知會主任牧師有關其年假結束的時間。在安息年假期間，該長老可列席長老會，但沒有投票權。

d) 平信徒長老職份的終止。受按立的平信徒長老在以下情況不應再成為長老會成員：

1) 離世

2) 個人要求

平信徒長老可以書面向主任牧師提出辭職，辭職後該長老仍可保持其長老名銜，但不可以參加長老會會議，亦不應包括在長老會的總人數或法定人數中，若該長老仍保持第三節 a 部份的要求，則可以書面要求再次成為長老會的成員，但此要求須經長老會一致投票通過。

3) 會籍終止

個別長老若終止在本會之會籍，則不可再留任長老會。

4) 長老會決定

若長老會發現個別長老因缺乏誠實或能力完成本章所列出對長老之要求，經餘下長老最少三分之二票決議，則不能留任長老會。

第四節 人數

長老會成員不可少於三位，亦不可超過十五位。

第五節 空缺

如長老會出現空缺，應按照上述的程序加入受聘或按立之長老。若長老會成員少於兩位，則長老會之權力將由執事會暫代，直至長老會回復其最少成員之下限為止。

第六節 責任

長老會應負責監督本會整體會友之靈命成長，包括教導、門徒訓練、紀律、教導聖經教義、傳遞異象、訂立事工原則、長期計劃、拓展全教會性事工及決定本會同工數目的需要。

第七節 會議

長老會應最少每隔一個月或按需要舉行會議，會議應由主任牧師或其指派的長老召集，並由主任牧師或其指派的長老任會議主席。

第八節 會議地點

所有長老會會議應在本會會址舉行，若在其他地方舉行（必須在麻州境內），則須事前通知成員。

第九節 通告

主任牧師應在會議舉行的最少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亦可視為有效的通告。

第十節 法定人數

除非在本會章或附則內另有規定，任何長老會有效會議的法定人數為現任長老的過半數（不計算安息年休假中的長老），少於此法定人數之會議只能有權提議休會。

第十一節 投票

每位非在安息年假的長老會成員都有權投一票。

第十二節 出席

所有長老會會議均開放給長老會成員、執事會成員、教牧同工及其他被主任牧師邀請者出席。

第十三節 決議

a) 長老會會議中的所有決議，必須獲得出席該會議長老的三分之二贊成方能生效，但該會議的出席人數必須符合會章中所定的法定人數，除非本會章或附則列出不同的票數

b) 否決權

主任牧師在長老會內有否決權。若主任牧師行使否決權，則需要長老會總人數的四分之三及執事會總人數的四分之三才可推翻主任牧師之否決。

第十四節 書面表決

如果所有有投票權的長老均同意以書面投票代替會議中投票，則可進行書面表決；書面表決包括用電子媒介的表決；表決需交主任牧師備案，此等書面表決相等於在會議中的表決。

第十五節 任期

牧師在長老會之任期乃為其受聘於本會之任期，平信徒長老在長老會之任

期乃為終身，條件是其會籍記錄良好，並且未根據本會章及附則的規定而被免職。

第三章 執事會

第一節 資格：有資格出席執事會者在以下均稱為執事。執事必須：

- a) 成為本會會友兩年或以上，並且會籍記錄良好
- b) 年齡二十三歲或以上
- c) 持守福音派信仰
- d) 忠實遵守本會會章及附則
- e) 有好行為及沒有不良嗜好
- f) 有好名聲
- g) 熱心於事奉及奉獻
- h) 忠心完成受託之工作
- i) 經常參與本會崇拜

第二節 選舉

a) 提名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應在年會舉行前最少兩個月產生，成員應包括同等數目之長老及執事。提名委員會的成立及成員名單應在即將召開的年會舉行前最少兩個月通告會眾，此委員會應擬出一份符合本章第一節所列資格的執事候選人名單。

2) 會友提名

五位或以上本會會友可以書面向提名委員會建議一位符合本章第一節所列資格而又願意被提名之信徒，以便提名委員考慮是否接納之成為執事候選人。任何書面推薦應在年會舉行前最少四十五日提交。

b) 選舉

1) 提名委員會應向會友報告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並在年會中進行選舉；若不召開年會，則執事會應召開執事選舉會議。會中每位會友都可投一票。

2) 候選人必須獲得不少於當日出席會友大會人數之半選票以上方能當選，假如候選人數多於執事會的空缺，則以最高票數者當選。

3) 執事選舉數額

(i) 單數年份應選出七位執事，雙數年份則出選六位執事，

(ii) 若上屆執事選舉選出人數未達(i)數目，則本屆可補選以致總額達到 13 名執事。補選應於選舉前公告，選出的執事任期至下次選舉為止。

(iii) 任何選出少於規定數目執事的選舉仍應視為有效。

第三節 人數

執事會應包括十三位執事，其中包括主席、副主席、文書、財政、會計及其他可由執事會自決之職位。主席、副主席、文書、財政及會計應每年在年會後的第一個執事會議中互選產生。

第四節 空缺

若有執事未能完成其任期而使執事會出現空缺時，其空缺可由執事會選出符合本章第一節所列資格的會友填補，其任期是離任者餘下的任期。但在年會或特別會友大會休會期間，不可有多於三個空缺被填補。由於被終止會籍或不能完成任期而出現的執事會空缺，不會影響該會的合法決議。

第五節 責任與期望：所有執事都應符合以下期望：

- a) 恆常參與本會崇拜及主日學
- b) 盡力參加團契聚會及與會友有團契及交通生活
- c) 盡力保持穩定的靈修及禱告生活
- d) 完成所託付之工作
- e) 經常出席執事會及
- f) 願意接受栽培及訓練

第六節 主席

主席應負責主持所有執事會會議。主席有權監督及帶領執事會不同層面的工作，並確保執事會各項的行動和決議得到執行。

第七節 副主席

副主席應協助主席完成其職務，當主席缺席或不能履行其責任時，副主席須執行主席之權力及職務。

第八節 文書

文書應負責管理所有執事會的會議記錄、年會及特別會友大會之記錄及年報之籌備，文書亦應負責整理會友名單及本會之所有記錄。

第九節 會計

會計應負責管理本會帳戶、預備財政報告及監督預算案的籌備，但會計不應保管財政收入。

第十節 財政

財政應負責本會所有並未委派給會計的財務工作，其職務包括籌募經費、保管及管理財務收據等。

第十一節 會議

執事會應每月或按需要召開會議，主席應負責召集開會。

第十二節 地點

所有執事會應在本會會址舉行，除非開會通告中註明其他會議地點（必須在麻州境內）。

第十三節 通告

主席必須在會議舉行的最少兩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公告或電子郵件亦可視為有效的通告，若執事會一致贊成，則可免除此項要求。

第十四節 法定人數

除非在本會章及附則內另有規定，所有執事會有效會議的法定人數為現任執事的三分之二，少於此數目的會議只能有權提議休會。

第十五節 投票

每位執事均有一票的投票權，若有關的議案涉及執事會成員之配偶、父母或子女，則該執事不應投票。

第十六節 出席

所有執事會均開放給執事會成員、長老會成員、教牧同工及任何被執事會主席邀請者出席。

第十七節 決議

執事會的決議必須獲得大部份執事贊成才能生效，大部份的定義是指符合法定開會人數之過半數，除非本會章或附則規定不同的票數。

第十八節 書面表決

如果所有有投票權的執事均同意以書面投票代替會議中投票，則可進行書面表決；書面表決包括用電子媒介的表決；表決需交執事會文書備案，此等書面表決相等於在會議中的表決。

第十九節 任期及限制

a) 任期

除根據本章二節 b(3)(ii)及第四節的規定 而補選的執事外，所有執事的任期均為兩年。

b) 在任期屆滿後，執事可接受提名委員會的考慮成為候選人。

c) 限制

執事不可連任超過兩任(每任兩年)。

d) 例外

本章二節 b(3)(ii)及第四節列述的任期並不計進本節限額內。

第二十節 終止

執事可因以下情況而終止任期

a) 離世

隨著執事的離世而任期終止。

b) 個人要求

個別執事可以書面向執事會主席請辭。

c) 會籍終止

個別執事在本會之會籍一旦終止，則不可再留任執事會。

d) 執事會決議

若執事會發覺個別執事因缺乏誠實或能力完成執事會在本章第五節所列出之要求，而餘下執事的三分之二通過將其任免，則不可留任執事會。

第四章 教牧同工

第一節 本會教牧同工包括牧師及其他傳道同工，其職責包括領導及帶領教會，以協助教會達成本會之目的。

第二節 聘牧議決：所有聘請牧師之決定應由長老會或執事會提出，議案需要長老會最少三分之二成員，及執事會最少三分之二成員贊成通過，然後正式提交會友大會，並獲得達至法定開會人數的會友大會中過半數贊成（除非在本會章或附則規定不同的票數）。應聘者不應在該等會議中投票。

第三節 聘請傳道同工之決定。所有聘請傳道同工之決定應由長老會或執事會提出，議案需要長老會最少三分之二成員，及執事會最少三分之二成員贊成通過。應聘者不應在該等會議中投票。

第四節 主任牧師失去工作能力。疾病或受傷能使人失去工作能力，不能完成其職位所要求的大部份工作。當主任牧師失去工作能力時，餘下長老會成員的三分之二及執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二可投票決議，將其職份交由最資深的副牧師暫代，但該副牧師並不擁有否決權。暫代主任牧師人選的先後次序如下：副牧師，助理牧師，牧師助理。如果有兩人或以上在同一職級上，則以任該職級年日較長者為先。

第五節 所有有關聘請教牧同工的規定及條件，包括責任、福利、權力、授職過程、按立程序及解僱的規例，將在由長老會及執事會另外擬訂的人事守則中詳述。

第五章 事工及委員會

教牧同工在長老會同意下，可組織，發展，維持，支援，及監督任何協助本會完成其目的之事工及委員會。